《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免陪照护务 ”项目价格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 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免陪照护服务”价

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5〕2号）精神，要求各地市务必3月1日前统一执行省医保局公布的“免陪照护服务”项目，并在省最高限价范围内确定公布地市价格。按照省医保局要求，我局开展了确定“免陪照护服务”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规范工作，综合考虑人均地区生产总值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排名情况和地市间价格的比价等因素，组织部分医疗机构的医保管理专家、临床专家，对我市价格进行论证，

最终形成《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免陪照护服务”项目价格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（一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的通知（粤府办〔2022〕5号）

 （二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免陪照护服务”价

格项目的通知（粤医保发〔2025〕2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规范“免陪照护服务”价格项目

执行省局公布“免陪照护服务”价格项目。在特级护理、I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同时开展免陪照护服务的，可在特级护理、I级护理收费的同时，加收该项目收费。医疗机构如开展自主定价的个性化服务加收项，按市场调节价项目管理，需报辖区医保局备案成功后方可实施。市直医疗机构直接向市医保局备案。

（二）确定政府指导价格

确定我市三甲公立医疗机构“免陪照护服务”项目政府最高指导价，应在省公布的最高限价至少下调15%。按政府定价行为规则，公布我市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该项目最高限价。以上价格为我市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，价格不得上浮，下调不限。（详见附件）。

四、专家论证会及风险评估

2月25日，市医保局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直部分三甲医疗机构等相关人员召开了该定价项目专家论证会，同意按照《通知》的价格方案。确定我市三甲公立医疗机构“免陪照护服务”项目政府最高指导价，应在省公布的最高限价至少下调15%。；按政府定价行为规则，公布我市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以上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最高限价。

1. 对医保基金影响

“免陪照护服务”项目，不纳入医保结算，对医保基金支出总额不产生影响。

六、下一步工作建议

《通知》经市常务会审定后印发实施，拟于2025年4月1日执行。